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賴姿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alice153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7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告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
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認可時注意事項1案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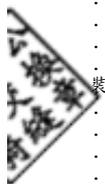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3點第3
項：「前項評定專業機構未指定時，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
書、試驗報告書及下列文件，送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邀請
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查並認可之：
（一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（二）申請產品為進口者應檢
具申請評定材料之原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
證明文件，並應註明產品之種類、型號、代理時限，責任
歸屬等事項，並由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共同簽章。……」係
指未指定評定專業機構而由本部受理認可時之應備文件。
倘經本部公告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所評定，非上述條文適
用之列，歷來為求各評定機構執行一致性，各機構蓋均以此
為參考標準進行認可。

二、上開條文所列應檢具「授權代理證明文件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確認所申請產品之取得途徑及使用權利具備合法性，倘於認可通知書產品名稱上列具商標性名稱，於評定認可時應提供有經授權得使用該商標之證明文件，方屬合理，並請列入受理評定認可應備文件之檢核事項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